

大理院
解刑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案例由 本章第一條根據約法保障人民之自由。第二條規定公務員之職責。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關係。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明定當事人及親屬之意義。皆爲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總綱。故統名之曰法例。置於首章。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理由 約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款規定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本案根據此旨。故規定本條。

(按) 刑事之訴追及處罰。須以本條例之規定爲根據。非本條例所明定者。不得濫行訴追及處罰。然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亦得爲之。例如刑律第二八九條之和姦罪。依本條例第二二一條規定。非本夫不得告訴。是對於和姦無夫之婦。當然不得訴追及處罰。而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規定。和姦無夫之婦。尊親屬亦得行其親告權。則法院即得依據有親告權者之告訴而訴追及處罰。

解釋

妨害選舉罪

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刑律第八章之罪時。仍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二年統字二號)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

理由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爲主義。故不問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應調查。而實際則於被告有利之情形。往往不甚注意。故本案仿外國立法例。特以明文規定。俾公務員知其有此職責。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理由 附帶民事訴訟即現行私訴規則之私訴。原案本擬規定於第七編。後未及補入。茲本案規定於法例章。以示與刑事訴訟之關係。

又按此種訴訟本屬民事性質。不過因便利起見。許其於同一原因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至外國立法例稱私訴者。係指以私人資格所提起之刑事訴訟而言。以別於檢察官所提起之公訴。如德奧等國是本案故將現行私訴規則所稱之私訴改稱附帶民事訴訟。以符名實。而免混淆。

現行私訴規則對於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均得請求回復損害。本案以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爲限。範圍較狹。蓋以對於此外應負民法上義務之第三人以提起獨立民事訴訟爲宜也。

(按)依本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手人必爲刑事被告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易言之。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不得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對手人也。

判例

如何方可提起

附帶民訴之範圍

附帶私訴(即附帶民訴)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爲爲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爲之。(三年上字三二三號)

刑事被害人雖得以私訴原告人資格對於公訴被告人請求回復損害。但其得行請求之範圍應以公訴事實所生之損害爲限。(六年刑私一號)

解釋

被告人不

得提起之
附帶私訴
與獨立私
訴之區別

附帶私訴(即附帶民訴)不能由被告人提起。(三年統字一九〇號)

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之區別。甲說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在公訴外獨立提起私訴或在公訴中附帶提起。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或上告者。謂之獨立私訴(乙說略)如以甲說爲當。設第一審公訴有罪。而第

二審或終審宣告無罪者。能否在第一審謂之附帶私訴。適用公訴程序。在第二審或終審即變爲獨立私訴。改用民訴程序。院謂自以甲說爲是。所論結果亦無不合。惟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爲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八年統字一二三六號)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理由 附帶民事訴訟依現行私訴規則於第二審判決止得隨時提起。與日本現行法同。本案從日本改正案酌加限制。俾與附帶之旨相合。

附帶民訴或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或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均無不可。惟不許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上訴前提起。蓋因第一審公訴部分辯論既經終結不能就民訴部分再開辯論。而公訴判決後是否提起上訴時尙不可知。設公訴不上訴則民訴已無附帶之可言。故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不提起附帶民訴。此後如欲提起當於公訴部分上訴後爲之。或與公訴部分之上訴同時爲之也。

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 既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

之管轄問
題

提起附帶
私訴

審級之規定自無適用餘地。如果認為案件繁難。僅得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審判。
(十二年統字一八三七號)

提起附帶私訴。按照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為之。則第一審漏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八年統字一零五五號)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按)附帶民事制度。無非為便利而設。若民訴關係複雜。調查需時。恐致公訴判決遲延。受理公訴之刑庭。得於認為必要時。移送民訴於該管之民事庭。

本條法院二字。非指全審判廳而言。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附帶民事訴訟。應適用之實體法。第二項。明定應適用之程序法。現行私訴規則。適用

於程序法之規定。頗涉複雜。本案故改爲概括之規定。

(按)附帶民訴係屬民事訴訟之性質。惟爲便利起見。附帶於公訴。由刑庭審判。其訴訟程序準用刑訴程序。以期貫徹附帶之本旨。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判例

附帶民私原告人雖於日期不到場。仍可就以前之調查及辯論而爲判決。(七年以上字一四號)

得委託代理人

預審庭不得裁判附帶民訴

得爲抵銷抗辯

民訴部分得爲上訴

附帶民訴以民事原告人之資格。委任代理人。並無違法。(三年以上字二九七號)
預審爲刑事公判之準備程序。預審推事並無裁判私訴之權限。其有違法而於預審決定內涉及私訴之裁判者。應即視爲無效。(五年上字一八〇一號)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甚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亦得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爲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足認爲正當。(五年私訴上字三一號)
不服私訴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四年刑私一號)

解釋

民訴原告
有證明責
任

得委律師
代理

附帶民訴
之執行

不告不理

管轄

未經提起
私訴上告

對於私訴
部分判決
上告者

私訴審判因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原告（即被害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證明責任（九年統字一四二三號）

關於民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統字一三八號）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程序之便利故由刑庭審判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由審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二年統字一七三號）

附帶私訴應嚴守不告不理之原則（九年統字一四六三號）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之公訴（六年統字五七〇號）

上告人并未提起私訴上告則上告審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二年統字五九號）

所詢情形亦應逕行送院核辦（九年統字一三三四號）

（附原文）第一審判處甲罪刑並判返還詐取乙之贓物第二審改判甲無罪乙對於私訴部分判決上告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

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按）在公訴中提起附帶民訴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對於民訴提起上訴者謂之獨立民訴

判例

因竊盜罪
請求送還
贓物者

私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相牴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送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爲先決問題。(七年上字三四號)

解釋

私訴之判
決

所詢從前院例。係以私訴判決。應根據公訴判決確定事實。經評議變更。認爲私訴判決。原則雖應參照公訴確定事實。惟非必受其拘束。卽於不得已時。亦得爲反對認定。(九年統字一二五一號)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理由 民事訴訟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同時進行。易於衝突。故本案規定此條。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按)若公訴之裁判。時機已至。而民訴尙須調查。例如價額之估計。數量之爭執。必俟調查後與公訴同時判決。則公訴之裁判。反因民訴而延滯。故設本條規定。俾審判官以酌量之餘地。蓋以同時判決爲原則。而以分離判決爲例外也。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判例

公訴雖宣
告無罪或
免訴仍帶
民訴理由
刑庭審理

凡因犯罪受損害之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嗣後公判之結果。刑事被告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諭知。而被害人民私之請求。仍由審理公訴之審判官依法審理。

(三年上字四一一號)

附帶民訴
上訴權之
存否不受
公訴結果
之拘束

附帶私訴之件其進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刑事判決雖經確定。而民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民訴之上告期間。準用刑事規則。(三年上字六號)

無庸另行
起訴

被告雖經宣告無罪或免訴。其被害人民法上之請求。縱已不得謂為本於犯罪。仍毋庸令被害人另行起訴。(六年上字一六號)

解釋

以移送同
級法院為
限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訴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同級法院)並無不同。統字一七五另號移送第一審法院之解釋已變更。(十三年統字一八

七八號)

第二審以
被告死亡
諭知不受
理者

原告訴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已經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一七五〇號)(參看統字一八七八號)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理由 檢察官及被告。是否為訴訟當事人。學說不一。原案總則第二章明定其為當事人。本案從之。又本案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謂之私訴。本條所稱私訴人係指私訴之原告而言。

(按)刑事訴訟採國家訴追主義。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為原告。以犯罪人為被告。故檢察官及刑事被告人皆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又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被害人得逕向法院起訴。(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之規定)此起訴之被害人。亦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至其他被害人及告發人。則均非當事人也。

判例

刑事。案件。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三年上字九六號)

以檢察官
為原告

告訴人之地位不與被告相對

被告人不能請律師出庭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人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爲檢察官。告訴人在法律上不能認爲與被告對待。（三年上字一四號）

解釋

現行編制法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年統字四一號）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按）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親屬及尊親屬如下。（甲）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一。祖父母。高曾同。二。父母。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乙）稱親屬者謂尊親屬及左列各人。一。夫妻。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三。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四。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五。妻爲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六。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判例

伯父不在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列。（二年非一五號）

胞叔

胞叔不合於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明文。（二年非字四七號）

功服兄弟

功服兄弟。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謂爲尊親屬。（二年非字五六號）

未婚妻之父

未婚妻之父。雖先行贅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爲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

(三年上字一三七號)

繼母

繼母爲尊親屬。(五年非字七二號)

嫡母對於
庶子

嫡母爲庶子之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解釋

對於出繼
子

本生父母爲出繼子之尊親屬。(二年統字五五號)

養父母

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四年統字二九四號及七年統字八一七號)

未婚夫父
母與童養
媳

未婚夫父母爲童養媳之尊親屬。(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按)管轄權之有無屬於職權調查事項。即不待當事人主張。法院應自進而爲調查也。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按)法院因職權調查之結果。發見該案不屬其管轄。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其以前所踐之訴訟程序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按)所謂急迫必要處分者例如逮捕逃逸之犯人訊問垂死之證人等是也。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

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理由 初級管轄應以輕微案件爲限。原案將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罪概屬初級範圍。過廣。故本案改爲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惟科刑雖較此爲重。而其性質並非繁難。且日常發生者。如本條第二款至第十七款列舉之罪。亦屬之初級管轄。以圖便利。

(按)十年八月十一日指令總檢廳第七七〇三號。刑事訴訟條例第一六條第六款定有妨害秩序之明文。初級審判廳依該款管轄之案件。自當以妨害秩序爲限。刑律第二二四條第二項情形係因妨害秩序而觸

犯騷擾罪名該條項既明定依一六四條至一六七條之例處斷則其第一審之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實無疑義。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理由 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原案本屬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本案擬以第一審管轄分屬初級地方及高等三級而以大理院專爲上訴機關故將此種案件屬之高等與原案慎重之義似亦無背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按) 刑律所定範圍較寬若無明文規定如係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究應屬初級審判廳或屬地方審判廳必至界限不明故本條明定以最重本刑之最高度爲斷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理由 原案第三條僅規定初級管轄案件不因加重本刑而變更管轄。而於地方管轄案件之應減輕本刑者其管轄如何未經規定。故本案於本條將加重減輕一併規定俾各第一審法院均得適用。

解釋

法係律字
之誤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內刑法之法字係律字之誤（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三號）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按）犯。罰。地。並。指。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犯。罪。地。證。據。最。多。犯。人。所。在。地。於。傳。喚。句。攝。羈。押。等。皆。於。審。理。上。關。係。至。爲。便。利。故。本。條。定。爲。土。地。管。轄。區。域。

民國船艦視爲民國領域。雖其船艦已駛出民國領域外。而在船艦內之犯罪。仍依民國刑律處斷。應由船艦本籍地之法院管轄。若犯罪後船艦駛入民國領域內時。則其最先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判例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並不以逮捕爲限。（五年抗字一號）

何謂犯人
所在地